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定标报告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吉林光亚聚合物化工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采购项目
2、项目背景：根据环保部门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环保重点监管单位每年需进行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需进行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合格供应商。
3、招标目的：通过规范的招标流程，筛选出技术先进、服务可靠、价格合理的供应商，确保水处理系统监测设备运维需求。

二、招标基本信息

1、招标单位：吉林光亚聚合物化工有限公司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0日10:00
4、评标方式：综合评估法，评分权重为技术评分（30%）、商务评分（20%）、价格评分（50%），总分=技术平均得分×30% + 商务平均得分×20% + 价格平均得分×50%。

三、投标单位情况

1、参与投标单位：共3家单位参与投标，分别为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吉林省精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方未蓝(吉林)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提交了完整的投标文件，经初步评审均通过资格审查，无废标情况。
2、单位资质及相关情况：
（1）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测单位相关资质，通过相关环境部门认证，拥有专业检测人员，近3年有多项类似项目业绩。
（2）吉林省精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测单位相关资质，通过相关环境部门认证，拥有专业检测人员，近3年有多项类似项目业绩。
（3）北方未蓝(吉林)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行业相关生产资质，服务技术方案较完善，在本地化服务网络方面有一定优势。

四、评标过程

1、评标委员会组成：
（1）组长：常梁
（2）成员：郑海城、常鹏、刘强、吕航、陆钧威、李佩瑶
（3）记录人：陆钧威
评标小组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独立、公正开展评审工作。
2、评审内容及结果：
（1）最终报价及付款方式

公司	首次报价	最终报价	付款方式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9500元	50000元	响应标书
吉林省精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800元	53000元	响应标书
北方未蓝(吉林)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800元	55000元	响应标书

（2）评标小组从技术性能、服务可靠性、服务方案、节能环保、商务实力、投标文件质量及价格等维度进行评分，具体得分如下：

监测	常梁	郑海城	吕航	刘强	常鹏	李佩瑶	陆钧威	平均分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4	95	95.4	96.5	93	96.5	98.6	95.57
吉林省精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2	90.7	86.7	89.2	85.2	89.2	94.5	88.67
北方未蓝(吉林)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3	88.8	79.6	81.3	89.3	81.3	92.2	84.40

五、定标结果

1、推荐中标单位：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理由：经商议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的综合评分中均排名第一（平均分

95.57），显著高于其他投标人。其技术性能、服务可靠性、商务实力（业绩与财务状况）及价格合理性均表现最优，且服务方案完善，能有效保障正常监测并取得合格报告。
2、中标价格：根据价格评分规则，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为最低评标价（价格得分100分），价格合理，整体报价符合项目预算。

六、其他事项说明

1、质疑与投诉渠道：各投标单位如对定标结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总部（邓鸿，联系电话：18681786096）提交书面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向公司监督部门投诉（监督电话：028-83992675、0432- 65129206）。
2、后续工作安排：
（1）于2026年11月13日进行评标公示。
（2）于2026年11月13日向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双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3）按合同约定推进监测工作，确保按期开始监测。

吉林光亚聚合物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